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和回报投资者的基础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和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润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于《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质，在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3010001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9048.29 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吴庆银

2017年4月23日